

- 一、「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行政院核定，期程自 104 年至 106 年度，總經費 150 億元，由通傳會、經濟部、文化部及科技部等機關辦理，並由各執行機關依核定方案審慎規劃各項辦理措施內容。
- 二、為利本方案推動時效性及預算編列期程，104 年度預算係以國庫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以下簡稱科發基金）66.2 億元，由該基金統籌編列預算補助執行機關方式辦理，相關預算並經貴院完成審議程序。嗣考量貴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科技部及科發基金預算時對相關計畫編列方式多有質疑，又行政院核定本方案內容係由相關機關循預算編列程序辦理，爰將 105 年度原匡列於科發基金項下之計畫經費改由各相關執行機關編列預算。有關本方案於總預算之表達方式，行政院主計總處將持續檢討精進，並加強各分項計畫、經費及執行情形等之說明，俾利審議及後續控管。
- 三、至本方案績效追蹤機制及執行成效一節：

(一)對本方案計畫之管考，分為執行層面及政策層面。在執行層面，每季彙集各計畫之執行情形或由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召開工作會議討論各項辦理措施之執行進度與困難因應；在政策層面，本方案已列入「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NICI）小組」階段性推動重點工作，定期召開會議檢討政策推動情形並檢視「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組」工作。計畫之執行績效與追蹤考核，將反映於次年度經費之調整。此外，亦將視行動寬頻相關應用技術之發展，機動調整計畫推動重點與經費配置。

(二)透過本方案之推動，目前 4G 訊號人口涵蓋率為 92%，自 103 年 5 月開臺至今已完成 4 萬 1,102 個基地臺，快速拓展 4G 訊號人口涵蓋範圍；截至 104 年 11 月底止，4G 用戶數達 1,008 萬 6,993 戶，用戶普及率已達 43%，我國 4G 用戶普及率第 1 年（截至 104 年 6 月底止）達 30.7%，成長動能超過南韓第 1 年之 20.5%，預計至 2020 年可達 2,800 萬戶。

(一二一) 行政院函送潘前委員維剛就媒體報導有關日本製造廠「化學及血清療法研究所（化血研）」不當製造藥品其安全性疑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20)

潘委員就媒體報導有關日本製造廠「化學及血清療法研究所（化血研）」不當製造藥品其安全性疑慮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 一、經查本部食藥署藥品許可證查詢系統，共有三張藥品許可證由「化學及血清療法研究所（化血研；The Chemo-Sero-Therapeutic Research Institute；Kaketsuken）」製造，分別為衛署菌疫輸字第 000163 號、000035 號及 000378 號，惟其各於 84 年、96 年及 98 年間公告註銷；目前則尚未有新藥查驗登記申請案。
- 二、旨揭製造廠因未通過 90 年開辦之確效資料審查，亦無資格申請 97 年開辦之國際藥品優良製造作業規範（PIC/S GMP）符合性審查，故該廠迄今未領有本部食藥署核發之有效 PIC/SGMP 核

備函，且無工廠資料（PMF）審查申請案。

- 三、本部疾病管制署為因應疫苗缺貨之緊急情況及嬰幼兒接種需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向本部食藥署申請原液由日本化血研製造再經韓國廠完成最終成品之「非細胞性百日咳三合一疫苗」專案進口，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核准在案，惟尚未放行。因日本化血研廠涉入該批疫苗製造，品質及安全性確認無虞前暫不放行。
- 四、本部食藥署為確保藥品之品質、安全及療效，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案，除檢送資料依制定之作業流程審查外，製造廠皆須符合 PIC/S GMP 始得核准上市。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會組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69）

許委員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會組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加強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務部已研擬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報院審查。「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完成前，各主管機關係依「民法」規定監督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督促各主管機關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下設人事、財務、績效評估及法制 4 工作分組，分由行政院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國發會及法務部擔任工作分組主辦機關，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貴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請貴院審議者。
- 二、目前專案小組已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退場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 5 項通案性行政規則，供各主管機關據以監督管理。各工作分組按其主管之通案性行政規則，持續追蹤各主管機關檢討修正相關監督規定之情形。
- 三、另依據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復查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函轉貴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規定略以，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復依據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董（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又，退場注意